南京农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国教〔2020〕3 号

关于开展第五期国际研究生英文授课课程建设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贯彻落实学校“1335 发展战略”，服务“双一流”建设，推动我校学科和专业国际化发展进程，打造“来华留学”教育品牌，提高国际研究生教育竞争力和培养水平，学校决定启动第五期国际研究生英文授课课程建设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依据学校最新修订的培养方案要求，凡列入培养方案且面向国际硕、博士研究生正常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和公共通识课程都可申请建设。优先建设列入一级学科通开课程、公共基础和专业基础必修课程及中国文化类通识教育课程（仅限 2019 年已入选学校面向本科生开设的通识核心课程）。已获得教育部、江苏省和学校英文授课课程立项资助的及已面向学生开设的英文授课课程（见附件 1 英文授课一览表），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

二、申报条件

（一）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专职教师，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有丰富的国际研究生教育教学经验。要求具有累计1年以上的海外留学、访学经历，教学能力、科研能力、课程建设组织协调能力强。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团队人员配备和年龄结构合理，主讲教师均具有面向国际研究生英文授课的经历，教学效果良好。团队成员均应具有博士学位、讲师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能熟练使用英语教学，能与国际学生用英语流畅沟通。

三、建设目标与要求

（一）申报课程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高，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创新性的特色与成果。

（二）申报课程应在学校课程中心有课程支撑网站，做到网页内容丰富，更新及时，便于使用。课程网站有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的英文版个人简历、英文版课程简述、教学大纲、教学进度安排、有与课程相关的参考辅助资料或链接，网站具有师生在线互动的功能。

（三）申报课程应能围绕课程教学目标，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案设计、教学方法应用、考核考试、学生能力培养等方面进行

改革创新，形成经验与特色。能针对全英文课程学习特点，设计较多师生互动环节和实验、讨论环节。

四、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课程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英文授课课程建设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2）并提交学院审核。

（二）学院审核。各学院对申报材料组织审核，择优推荐。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将通过审核的《申报表》纸质版一式 2 份和《学院国际研究生英文授课课程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报国际教育学院，电子版发送至 whcheng@njau.edu.cn。

（三）学校评审。2021 年 1 月 10 前，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公示，并正式发文立项。

五、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本次国际研究生英语授课课程基本建设经费标准： 2 个学分及以上的课程为 5 万元/门、1 个学分的课程为 2.5 万元/门，建设周期为 2 年。学校根据课程建设计划分年度进行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教材编撰、参考书购置、课件与网站制作、视频录制、教学研讨、教师培训、教学耗材等支出。

（二）申报建设的课程在建设期限内授课按照三倍工作量计算,年终统一划拨至有关学院。

（三）课程建设经费由课程负责人负责使用，学院分管领导负责监管。

（四）获准立项课程建设期满，课程负责人须向学校提交课程建设进展报告。学校将组织考核检查和验收，确保课程建设质量与教学效果。

六、其它说明

（一）各学院要加强国际研究生英文授课课程建设的规划，逐步加强全英文专业课程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加强宣传和组织力度，积极引导本院有能力、有基础的教师参与英文授课课程的培育，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一批体现学科特色和教学水平的全英文品牌课程。

（二）课程负责人应对其建设课程、教材、课件等教学内容负责，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课程建设的同时要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传播错误信息和观点及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内容。

（三）学院应对建设课程内容进行政治审核把关。

（四）学校在制定国际研究生招生计划时，将向学院英文授课学科专业课程体系健全的学科专业倾斜。

如有其它不明事宜，可向国际教育学院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伟华;电话:84399117;邮箱:whcheng@njau.edu.cn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已开设的英文授课课程一览表

2.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英文授课课程建设申报表

3. 学院国际研究生英文授课课程申报汇总表

国际教育学院　　研究生院

2020 年 11 月 30 日